

全面规范交通执法 河南再聘请100名义务监督员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张弛

5月14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近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进行公示。

据了解,2016年,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通过电

话、微信、座谈会等方式,义务监督员提供了大量基层执法问题线索,为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有力证据,同时提出多条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全省交通执法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鉴于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聘期已到,2018年4月11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再次面向社

会公开招聘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按照区域平衡、职业平衡、性别平衡的筛选原则,经基数测算、人员初选、差额增选等筛选程序,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拟聘用丁泽增、于冰冰等100人(含续聘20人)为社会义务监督员,并予以公示。(详细公示名单请查看猛犸新闻客户端)

金水区最后六块违规广告牌 被中州国际集团“包揽”

►郑州市自屋顶标识招牌拆除工作开展以来,全市统计共有6521处屋顶标识招牌,其中金水辖区就有1367处,所占比例较大,经过努力仍有6处未拆除。

►5月15日上午,金水区执法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金水路上的中州国际集团,协调屋顶违规招牌拆除一事。据了解,该集团共有9处违规屋顶招牌,现仍有6处未拆除,这也是目前金水区最后需要拆除的。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夏萍 通讯员 王彦斐 乔涵

当事人称拆除广告牌需召开董事会

记者从金水区执法局花园路执法中队了解到,今年3月13日,花园路中队执法人员来到位于金水路上的中州国际集团院内,经过现场调查了解、拍摄取证,就违规设置楼顶广告行为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于2018年3月23日前拆除9处不符合郑

州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的建筑物招牌。3月13日至23日,执法人员多次前往中州国际集团了解拆除工作进展,该集团一直未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也没有给出明确答复。

到了“约定时间”3月24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中州国际集团,发现违规标识招

牌仍未拆除,执法人员询问原因,该集团办公室周姓工作人员称,集团内部多家企业涉及中外合资,需要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所需时间较长,金额较大。以此为由继续拖延。

经过多方努力,4月20日,中州国际集团拆除了其中一处废弃的标识招牌。

执法遇阻 警察出面维稳

5月10日下午,记者跟随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该集团院内共发现8处屋顶标识招牌,其中一处招牌前搭着脚手架,现场一位工作人员称,施工方正在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招牌。

既然是违规招牌,为何不

依法拆除?带着疑问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该集团办公室找到负责人了解情况。

“我们的情况确实特殊,人手紧缺。”该集团办公室的一位负责人这样解释。

无奈之下,执法人员决定

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进行登记保存,并下达执法文书。其间,遇到该集团安保人员阻挠,执法行动被迫停止。僵持中,“四室一庭”公安警务室警务人员出面维稳,执法行动才得以顺利进行。

“不仅拆除还要罚款”

5月15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中州国际集团,对方工作人员仍然称负责人在开会,无法到现场。执法人员决定对其强制拆除,对方工作人员说正联系工人将自行拆除,可一上午的时间,

终究没人出面解决问题。

记者从金水区执法局了解到,在执法中,中州国际集团有一处搭建的阳光房,经核实,也属违规建筑。

当天,金水区执法局对该单位剩余六块广告牌下发

了拆除通知书,并对违法建筑下发了限期拆除通知。

“如果该集团仍不自行拆除,视法律如无物,我们将严格依照法律条例,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强制拆除。”现场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河南40户家庭成全国“最美家庭”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赵丹

5月15日是第25个国际家庭日。在5月14日举行的2018年度全国“最美家庭”揭晓会上,我省任留彬家庭等40户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称号。

此次我省被表彰的40户全国“最美家庭”,从孝老爱亲、勤劳致富、敬业勤廉、热心公益等多个角度,展现出中原大地千万家庭崇德向

善的精神风貌,传播了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和现代家庭文明新风。

据介绍,今年1月至4月,省妇联联合省文明办等在全省开展了寻找、推荐“最美家庭”活动。经过组织推荐、群众自荐、公示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推选出了一批事迹突出、感人至深的先进典型家庭,其中60户家庭获得2018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称号。

省妇联有关负责人表示,在2018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评选基础上,经过省妇联微信公众号“中原女性之声”线上投票和专家评审,任留彬家庭等40户家庭被推选为全国“最美家庭”。同时,我省另有40户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家庭美德建设等方面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五好家庭。

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 四类英雄子女可享优待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张静

5月15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省公安厅、省教育厅联合发布《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四类英雄民警子女可享教育优待,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均有相应优待政策。

按照规定,列入优待对象范围的有四类英雄子女,包括:全省公安系统烈士(简称公安烈士)的子女;全省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简称公安英雄模范)的子女;全省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的子女;全省公安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牺牲民警的子女。政策明确规定,上述四类人员因公牺牲、伤残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应为公安机关在职人民警察。

在高等教育方面,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志愿献身公安事业的,经公安部、教育部批准,可保送至公安院校学习深造。公安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可在有关高校投档分数线降低20分投档;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

普通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方面,四类英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给予优待。其中,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四类英雄子女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优先录取,报考“3+2”、“5年一贯制”大专班可在省定录取线降低20分录取。

西藏、新疆地区的四类英雄子女,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愿意到河南省就读内地西藏初中班、高中班、中职班和内地新疆班、中职班的,经西藏、新疆公安厅与教育厅协调,安排到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学习。

在义务教育方面,四类英雄子女适龄上小学或初中,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和初中就读。

在学前教育方面,四类英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5月20日 河南模拟高招网上填报志愿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张静

为做好2018年普通高考网上填报志愿工作,5月20日~21日,全省将进行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模拟演练。

省招办提醒考生,要妥善保管个人相关信息及密码,确保信息安全。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后,应使用“退出系统”功能退出网上填报系统。

需要提醒考生的是,本次模拟演练所使用的有关高校招生计划、合格成绩信息等非报名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用于演练,与正式填报志愿不同。本次模拟演练不安排志愿填报和签字程序。

拟演练时间为5月20日9时至5月21日17时,在此期间,考生应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演练。

省招办提醒考生,要妥善保管个人相关信息及密码,确保信息安全。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后,应使用“退出系统”功能退出网上填报系统。

需要提醒考生的是,本次模拟演练所使用的有关高校招生计划、合格成绩信息等非报名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用于演练,与正式填报志愿不同。本次模拟演练不安排志愿填报和签字程序。